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62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仕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耀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壹
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
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
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
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
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出之上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
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按上訴之訴訟標的
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
而本件上訴人僅就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1
3,266元及此部分法定利息、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負擔
提起上訴並聲明廢棄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99,783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張季容